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3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〔2014〕3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胥嘉平、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1年12月16日22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驾驶牌号为沪CMXXXX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本区叶新公路66公里约800米处时与一辆自行车相撞，其在现场被民警查获。经血样检测，被告人张某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09mg/ml，已经达到醉酒状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，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，车辆及简项信息，交通事故认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查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能自愿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14年4月7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房素平
陈镗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